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的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重点区域污染源预警预报监控点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如下：

1.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9人，营业收入为17964.00万元，资产总额为6741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监测管理软件（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9人，营业收入为17964.00万元，资产总额为6741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立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以下，营业收入为487万元，资产总额为19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集成费用（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以下，营业收入为487万元，资产总额为19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海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6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4304297659C949E2BA05CC73AB0BF59B